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48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某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K2M0GM7Y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人民南路1号唐城御景苑8幢内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

身份证件号码：51\*\*\*\*\*

联系方式：183\*\*\*\*\*

2026年3月26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开展网络餐饮店专项检查，在对位于图木舒克市人民南路1号唐城御景园8幢内13号的图木舒克市某餐厅进行现场检查时，于该店储物间内发现1箱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山村人家水煮料S”（该食品原料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保质期9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50011629285，由重庆料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绣庄路439号附33号、34号，净含量500g×30）。当事人在储物间食品原料摆放区域未设置超过保质期食品提示标识，有效期内食品原料与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混放。

经领导批准后，于2026年3月27日立案调查。

2026年3月27日，请示局领导批准后，依法向当事人

下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6〕07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2026年3月30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廖\*\*做询问调查,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经调查,图木舒克市某餐厅于2026年1月开始经营,当事人廖\*\*于2026年3月8日,从成都武侯区湘珍餐饮店以120元/件的价格购进1件“山村人家水煮料S”(该食品原料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保质期9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50011629285,生产商为重庆料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绣庄路439号附33号、34号,净含量500g×30)。购进后,当事人将该批食品原料存放于图木舒克市某餐厅储物间内,拟用于餐饮经营。当事人未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

货值金额12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兵团食品经营登记证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时现场检查情况属实;

证据四：当事人廖\*\*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储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涉案食品数量及价格等；

证据五：订货单、出库单，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进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和货值金额；

证据六：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储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6年4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构成未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储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未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序号 40：“初次违法，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责令改正并警告。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